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格式见附件4或附件5或附件6）。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党政办公室的[2024年度示范区各局(办)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处理服务外包项目（重新采购）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2024年度示范区各局(办)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处理服务外包项目（重新采购）]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06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